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(2025)粤51执21号

本院立案执行被执行人郑俊雄罚金一案。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一帆

联系电话：0768-2396219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：（2024）粤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书、（2023）粤 5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书

被执行人：郑俊雄

案外人：郑善麟、钱锶源、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

拟发放金额：人民币 1,780,509.51 元

公示原因：支付买受人郑善麟垫付的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 52,871.16 元；支付买受人钱锶源垫付的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 13,140.51 元；支付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辅拍费用 17,812 元；支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抵押优先债权 1,696,685.84 元。